

專案質詢

9-2-3-02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本屆奧運會我國參與奧運之選手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產生許多糾紛，本席認為體育乃我國外交重要資產，各體育協會之最高守則應為推動我國運動文化幫助我國選手於國際賽事中與國際上其他選手競爭，然而體育署以及中華民國各體育協會似乎對我國選手多加拖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之體育最高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惟體育除屬於國民教育之一環外，亦是我國展現國際知名度，軟性展示我國外交國防實力，提升國民整體生命健康之方法，本席認為適度提升體育部門之層級不只有助於國民健康，更有助於改善台灣傳統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守舊觀念提升國際競爭力亦能避免許多天分志趣不在於學科上之青少年迷失人生方向，請行政院針對我國體育署之層級位階之適切性做回覆。
- 二、我國之體育選手報名亞運、奧運等國際賽事皆以各單項體育協會為參賽窗口，然該體育協會屬民間團體，卻負責事關我國國家聲譽之國際賽事，且不受政府機關之監督，體育署將預算與業務外包出去給地方非專業人士，卻在體育協會在國手選拔、選手培訓、賽事舉辦上，無法監督造成協會怠忽職守結黨營私之傳聞屢見不鮮，本席建議行政院須盡速研擬並建立政府對協會之監督機制以及各選手對單項協會之監督機制為宜，請體育署以及行政院儘速提出改善報告並回覆。
- 三、2015 年七月十五的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葉耀文比賽撐竿跳田徑協會卻未將竿子送達事件、撞球好手吳珈慶受撞球協會打壓移籍大陸事件、以及今年奧運的謝淑薇事件遭網球協會打壓、戴資穎遭羽球協會威脅懲處事件，行政院體育署請儘速向本席報告我國體育署與各單項協會之行政關係並盡速提出改善報告，若須有法律上修正，亦請行政院提出相關建議。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除上述問題外請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近年對台灣體育之改善方針、近期目標、發展計畫以及預計實施日期。